

警惕「港獨」與「台獨」勾結合流

「港獨」勢力近來與「台獨」加強聯繫，企圖合謀進一步推動分離活動，鼓吹「港獨」和「台獨」學人梁文韜更揚言要「超大範圍搞港台獨」。各種跡象顯示，隨着台灣政局的變化，「港獨」與「台獨」兩股分離勢力已經加緊勾結，其遙相呼應的破壞力，以及對香港與內地關係和兩岸關係的影響，值得高度關注。

近年來，香港反對派所策動的一系列行動，除了有西方外部勢力的支撐外，也一直有「台獨」分子參與。以前年的「佔中」為例，組織策劃者曾到台灣向「台獨」分子取經，學習如何抗爭的經驗，還邀請「台獨」分子來港擔任教官，訓練如何進行大規模示威活動。「佔中」期間，反對派人士也和身在台灣的「台獨」分子遙相呼應、互相打氣。曾在香港城市大學任教、後來赴台獨力鼓吹「台獨」的台灣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授梁文韜，繼早前到香港大學出席「港獨」論壇，傳播「台獨」觀念之後，又將於下周一在台中一間咖啡室舉辦論壇，定名為「文化建國：香港經驗」，邀請鼓吹「港獨」的香港激進人物黃洋達擔任講者，另有其他「台獨」人士參與，他們揚言要在「超大範圍內搞港台獨」。這些「港獨」與「台獨」兩股勢力企圖合謀壯大的新動作，顯示出極少數頑固堅持「港獨」立場的人士，在面對香港主流民意強大的反對聲音之下，並沒有改弦

易轍或有所收斂，反而變本加厲，企圖通過合流互為呼應，壯大「求獨」聲勢。

「兩獨」合流的危害性不容低估，首先是會嚴重影響兩岸關係，破壞台海和平穩定。「台獨」分裂勢力一直是影響兩岸關係正常發展的主要障礙，是影響兩岸和平穩定，損害台灣民眾福祉的一顆毒瘤，「港獨」同樣也是對國家及香港繁榮穩定的嚴重破壞因素，兩股謀求分裂的勢力同流合污，將對兩岸和平發展產生更大的干擾和破壞。其次，「兩獨」合流將會嚴重衝擊「一國兩制」，損害內地和香港的關係，也會製造更多矛盾，引發更多的衝突混亂，令香港的情況變得更加複雜化，對香港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的發展將造成更嚴重的危害。

事實上，「台獨」與「港獨」一樣，不僅從法理和實踐上都不應該、不可行，而且對台灣民眾來說，已經帶來了很多的負面後果。過去，台灣是亞洲四小龍之首，但二十多年來，由於「台獨」思潮泛起，社會內鬥不已，導致台灣經濟發展大大落後，倒退為四小龍之尾。香港如果也步台灣後塵，任由「港獨」為禍，後果不堪設想。因此，廣大市民要充分認識「兩獨」合流給香港帶來的嚴重危害，全面揭露和抵制「兩獨」的言行。

(相關新聞刊A2版)

加強規管跨境投保 及時堵塞漏洞

中國保監會昨日發表公告，提醒內地居民赴港購買保險存在七大風險。事實上，由於香港和內地在適用法律、監管政策和理賠判斷標準等方面存在諸多差異，內地投保人的權益未必能得到切實保障。而且，部分跨境投保資金交易仍處於兩地法律檢控的灰色地帶，這無疑給雙方的資本流動安全及行業秩序都埋下了巨大隱患。因此，政府應該針對保險業的問題，有的放矢，提升監管水平和監察手段，盡早堵塞法例和制度上的漏洞。同時加強與內地保監部門的合作，攜手淨化業界經營環境，捍衛香港保險行業的聲譽，也為兩地的經濟交流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近年來，基於制度及服務完善、產品開發理念先進、保費少且保額高等特點，香港保險產品吸引了一批內地居民跨境購買。據數字顯示，僅2015年前3個季度，內地投保人購買的保單總額已佔香港個人業務新增總保費的21.7%，並且呈加速度增長。然而，跨境投保確實存在不少風險，這一點從香港保險索償投訴局去年的內地投訴人數字猛增六成，就可窺一二。

正如中國保監會的公告所示，跨境投保因為屬於在香港地區法律下發生的交易行為，因此不受中國內地法律保護，一旦發生糾紛就需在本港的法律框架下進行維權訴訟，涉及的時間和費用成本較高，而且內地投保人並不熟悉本地索償投訴機制，往往在搜證方面不得要領，導致投訴裁定得直率偏低，無法成功追討合法權益。此外，內地居民都是以港幣、美元等外幣結算保險金和賠款，勢必要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經濟損耗。再者，諸如分紅保險

保證收益存在不確定性，中途退保時，投保人只能獲得保單的現金價值等規條，也對內地投保人的權益不利。有見及此，內地居民還應審慎對待赴港投保，尤其要在充分認知和評估後才作出投保決定，不可盲目跟風。香港有關保險監管當局也應針對內地投保人的投訴出台統一的應對方案，盡力在其維權過程中提供協助，同時加強對內地的宣傳教育，強化內地居民的風險意識，以有效管控糾紛，維護行業聲譽。

應該看到，市場快速發展帶來泥沙俱下，而法律和監管的遲緩及缺位，就會給不法行為創造可乘之機。深究跨境投保異常火熱的深層次原因，除了有一部分人單純追求保障和收益之外，還有相當一部分是藉境外投保通道，「避開外匯管制」，變相達到資產轉移、避稅甚至洗黑錢等目的。目前，針對境外人壽和投資返還分紅類保險這些屬於金融和資本項目下的交易，在兩地的法規監管架構下都處於灰色地帶，而隨着數額達百萬美金之巨的相關保單頻頻出現，更是驗證了內地監管部門對資本非法流出的擔憂。龐大且非理性的資產外流，不僅給跨境資本流動的監管和外匯管制帶來了額外的複雜性，而且客觀上令人民幣貶值預期的自我強化獲得了微觀環境，對我國金融體系和貨幣體系安全穩定均構成不利影響。兩地的相關監管部門應該攜手合作，切實填補相關政策和法律漏洞，打擊不合法的資金外流，淨化保險行業營商環境，維護跨境資本流動的正向性，合理引導內地居民對香港保險產品的需求，促進兩地經濟交流步向健康有序發展。

(相關新聞刊A4版)

假資料呢財仔 20歲主腦被捕

網上招「等錢使」騙上騙 6人未獲貸款先失1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個財務中介詐騙集團，涉嫌透過網上社交平台招攬「等錢使」或有貸款困難人士，串謀以虛假資料蒙騙財務公司審核機制，以獲得貸款。警方前日一連兩天採取行動拘捕9名男女，包括年僅20歲的集團主腦，以及6名被招攬的男女成員，惟據悉6人未騙得貸款，便已向集團繳交共約10萬元費用，警方不排除會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

被捕嫌犯一共6男3女（17至歲47歲），包括為主腦的20歲姓李男子，兩名分別17歲姓王及25歲姓周男女骨幹成員，至於其餘4男2女（19歲至47歲）則為集團招攬的成員。當中已有兩名男女獲准保釋，其餘人士仍被扣查。

須先交銀行卡密碼收費

大埔警區重案組督察李書權表示，該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自稱是財務中介，在facebook及WhatsApp等社交網絡平台宣傳，聲稱無須個人資料，可提供申請貸款服務，從中招攬一些「等錢使」或有貸款困難人士，並與他們合作向正當財務公司進行詐騙。

集團會教導被招攬成員如何以虛假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到財務公司申請借貸，蒙騙審核機制而獲得貸款，但集團會事先向有關成員收取製作虛假資料的費用，並須交出銀行卡及相關密碼，供集團作進一步的不法用途。

貸款後報失身份證避刑責

李書權續指，成員向財務公司申請借錢後，會被要求報失身份證或銀行卡，以逃避刑責責任，如成功騙得貸款，成員亦須與集團拆賬，被抽取約25%金額作佣金。惟初步相信6名成員未成功向財務公司詐騙，惟已向集團繳交共約10萬元製作虛假資料費，並交出銀行卡及相關密碼供集團使用。

大埔警區重案組早前接獲有關線報，經調查後前日開始突擊搜查全港多個目標地點，包括一個位於沙田火炭樂景街的單位，共拘捕9名涉案男女，並檢獲一批文件、銀行卡及手提電話等，行動仍在進行。警方呼籲市民如欲申請貸款，須光顧信譽良好的公司，同時必須留意合約條款及服務費金額，以免招致金錢損失。



■警方拘捕位於沙田火炭樂景街的商業詐騙嫌犯。

串謀詐騙最高可囚14年



警方破獲財務中介詐騙集團，當中成員騙人不成，卻先被騙財。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認為，雖然成員也有蒙受損失，但因他們亦有參與蒙騙財務公司，故與詐騙集團主腦一樣，他們可被控串謀詐騙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14年，當中主腦刑責最重，成員的刑罰多少，則需視乎其參與程度而定。

陸偉雄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集團主腦主導整個詐騙計劃，主動招攬成員組成集團行騙，需負的刑責自然最重，而參與的成員雖然亦算是受害者，蒙受金錢損失，但因他們亦有參與當中的欺騙過程，因此亦需負上刑責，與主腦

同樣可被控串謀詐騙罪。

視參與度定刑

他表示，串謀詐騙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至於各成員會被判罰多少，需視乎其騙局中所擔當角色的重要性，以及其參與程度，如當中有成員曾簽署10份欺詐文件，比只會簽署1份的，其參與程度應較高；騙款額越多的，需負刑責亦可能越重。

為了求取得更多證據作出檢控，陸偉雄表示，控方可能會考慮處豁免起訴個別刑責較輕的成員，讓他們作為證人，將更多罪行較嚴重的罪犯繩之以法。

■記者 馮健文

抄牌手鬆益鐵騎賣家 交警被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駐守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分區交通警員，涉嫌在處理一宗交通違例事項時妨礙司法公正，選擇以性質較輕微的罪行，向一名電單車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使對方無須就違例扣分，事後卻向對方購買其電單車而未有申報，前日被廉署落案起訴。被告已獲准保釋，下周一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越雙白線改控 避過扣分

35歲被告莊玉麟，案發時為駐守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分區的警員，他被控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名，以及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交替罪名。

控罪指被告涉嫌於去年6月3日，在香港仔隧道入口做出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行為，即對一名電單車司機在告士打道近波斯富街的路口橫過連續雙白線，違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規例》），他選擇不採取執法行動，反而以「沒有遵從道路標記」性質較輕微的交通罪行，向該名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根據《規例》，任何人若涉及橫過連續雙白線的違法行為，將被發出45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並被扣減3分。若任何人涉及「沒有遵從道路標記」的違法行為，則只會被發出45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買電單車 未申報利益衝突

交替控罪指，被告涉嫌於去年6月3日至8日期間，在執行其職務，或在與其職務有關的情況下，無合理辯解或理據蓄意行為失當，即做出前述的行為，以及訂立從該名司機購買其電單車的交易所。被告涉嫌從未有遵照《警察程序手冊》的要求，申報與其公職及從該名司機購入電單車的利益衝突。警方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機場遺篋疑炸彈 虛驚擾攘兩句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離境大堂，昨日發現一件可疑行李，引起炸彈疑雲，警方大為緊張封鎖現場，召爆炸品處理課（EOD）人員到場處理可疑物品。其間大批機場特警持槍戒備，最少4間航空公司的登機櫃位受到影響，不少辦理登機手續的旅客受阻。幸擾攘近兩小時後，證實只是一名外籍旅客不小心遺下行李，僅虛驚一場，警方將事件列作「誤會」處理。

一度引起炸彈疑雲的可疑行李，據悉是一個手拖行李篋，當時放在一部專供機場旅客使用的手推車上，並以紙皮及膠紙包裹。

探測警警號 封現場疏散旅客

昨午約4時46分，有機場保安人員在離境大

堂南面的D區巡邏時，發現該件行李無人認領，用手提探測器檢查時警號響起，懷疑內有可疑物品，立即通知警方。

警員到場後經初步調查，因恐防行李內有危險物品甚至炸彈，立即將現場D區及C區封鎖，疏散旅客，並要求上鋒增援，大批持槍機場特警奉召到場戒備，氣氛緊張。警方爆炸品處理課（EOD）人員，以及警犬隨後到場協助處理。其間，警員亦翻看現場附近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追查留下該件可疑行李的物主。

飲啡歐漢大憤 累CD兩區櫃位

不久，一名自稱是物主的阿爾巴尼亞籍的26歲男子Qcnbro現身，他向警方解釋原定乘飛機前往土耳其，抵達機場後因與同行友人去飲咖

啡，一時大意遺下行李篋，並即場打開行李篋讓調查人員檢查，證實並無可疑物品，事件只是一場虛驚，現場隨後亦解封。

惟受事件影響，離境大堂D區包括俄羅斯國際航空、加拿大航空、印度航空，以及C區的國泰航空的登機櫃位，服務一度受到影響，大批準備辦理登機手續旅客受阻。

另外，昨日凌晨零時至凌晨2時許，警方先後接獲一名操廣東話男子報案，聲稱在鯉魚涌太古城中心及銅鑼灣時代廣場放置了炸彈。警方接報大為緊張，派員到場搜查並無發現。案件分別列作「炸彈嚇詐」及「浪費警力」處理，分別交由東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及灣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正調查兩宗案件是否同一人所為，暫無人被捕。



■持槍機場特警奉召到場戒備。

■檢查可疑物。